**拍卖标的瑕疵说明及确认书**

本次拍卖转让标的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拥有的潍坊大和融雪制品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20年8月21日，债权金额合计为：2,267.39万元，其中：本金为1,700.00万元、利息为294.17万元、罚息为255.22万元，垫付诉讼费用为18.00万元（2020年8月2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现状拍卖。最终债权金额、担保等情况以委托人与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双方移交材料为准，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对上述不良资产，我公司在此提示风险如下，请竞买人自行把握竞买风险：

1. 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转让给竞买人的贷款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并非贷款债权的原始权利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竞买人受让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1贷款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1.2 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受让人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贷款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1.3 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1.4 贷款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执行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1.5 贷款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1.6 贷款债权权属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不真实等相关情形；

1.7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8 贷款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存在无法向原主从债务人进行追偿的可能性；

1.9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对该贷款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1.10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1.11债权所涉抵押不动产为轮候查封，抵押土地存在地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且存在被第三方占用的情形。该债权存在被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的可能。

1.12 委托人申请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扣划保证人王洪达银行账户存款1,414,762.58元，已冲抵部分罚息，买受人无法享有上述款项请求权。

1.13 该户债权共涉及2016年0408第29号、2016年0408第77号、2016年0412第8号、2016年0412第9号、2016年0624第95号、2017年0331第152号、2015年0608第229号和2016年0818第31号等8笔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2015年0319第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2015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期间800万元最高余额内，上述8笔借款均在该期限内。原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2016年0408第29号、2016年0408第77号、2016年0412第8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涉及本金800万元）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705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对所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在甲方就2016年0412第9号、2016年0624第95号、2017年0331第152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涉及本金900万元）起诉时未主张抵押物优先受偿权，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705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书，未确定对所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债权人已就2015年0608第229号、2016年0818第31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审理终结，原债权人未向甲方提供诉讼相关资料，具体诉讼请求不详，故上述两案件所涉的借款存在无法主张抵押物优先受偿权的风险。

竞买人应承诺受让债权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索任何责任，自愿承担一切风险。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竞买人自行作出判断，拍卖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及前手权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对以上风险提示，我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我方在参加竞买前已详细查阅了前述不良资产的档案资料，并展开了商业调查，我方已谨慎评估了受让风险。因此，我方承诺：

我方对贷款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风险完全理解并予以认可，同意按照现状受让贷款债权，我方受让债权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索任何责任。我方承诺不因上述瑕疵或风险而要求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赔偿、回购或承担任何责任，并放弃主张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转让协议，或以贷款债权存在上述瑕疵或风险作为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我方同时承诺，其从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处受让债权后将该等债权再行转让给第三方的，若第三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不能实现债权而发生纠纷的，由我方承担责任，不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偿。

对以上瑕疵与风险提示，我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并展开了商业调查，参与本次竞价活动之前已谨慎评估了受让风险。因此，我方承诺：无论是已披露或未披露的瑕疵而引发的风险，我方均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我方在此进一步确认，在其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后，并经审慎后作出参与本次竞价活动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收购前述债权资产。

我方如竞买成功，须同意按照现状受让转让标的，并承诺：（1）不因前述瑕疵或风险而要求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赔偿、回购或承担任何责任；（2）在任何情况下，放弃主张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转让协议，或以转让标的存在前述瑕疵或风险作为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3）我方在本次竞买成功后，如将该转让标的再行转让给第三方的，若第三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纠纷，由我方承担责任，我方及第三方均不得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偿。

我方承诺：在受让转让标的后，如因法律规定等原因而导致转让合同无效，自愿放弃对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赔偿请求权。

我方完全认可、接受上述《拍卖标的瑕疵说明及确认书》中的瑕疵及所做承诺，无论是已披露或未披露的瑕疵而引发的风险，我方均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自愿承担一切风险。前述不良资产有可能存在原剥离银行虚假剥离不良资产等情况，我方同意无条件放弃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或原剥离银行追索的权利。

意向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11月19日